

法律语言应该慎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AF_AD_E8_c122_484582.htm

法律的固有特点决定了法条用语较之其他用语应更加准确，但是，我国目前的法律文件中就不乏用语错误与歧义的例子，不揣浅陋，指瑕如下。

一、“最长不得超过”。此种用语主要见于期间的表达，如(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)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，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”。“最长”与“不得超过”同义，二词连用构成词义重复，属语病。在表示期间的限度时，二词之中选用其一即可，如(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)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“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”。

二，“双倍返还定金”。这是关于定金罚则的规定，始见于第八十九条，第一百一十五条。可惜，这一用语是一错再错三错。定金罚则是说在民事合同中，当事人为保障交易安全，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量的金钱作为定金担保。给付定金方违约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方违约的，除向给付定金方返迁所收定金外，还应支付一倍定金，即“还定金，罚定金”，也就是说，连还带罚在数量上总共是所收定金的双倍。但是，法条将“连迁带罚总共是双倍定金”简化为“双倍返还定金”。这样一束，确实是简便易记了，但是却歪曲了事实，“返还”一词，顾名思义，是说收受后按原数归还或部分归还，不可能收一倍，还双倍，也不能把“罚一倍定金”说成是“还一倍定金”。法条务求简洁明了，但是简化字词不能造成事实的歪曲，不然就矫枉过正了。

三，“末……之前”。我们可以分析以下三

种表达：A、上课之前，学生都在休息；B、未上课，学生都在休息；C、未上课之前，学生都在休息；前两句的意思非常明白，至于第三句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不经意地这样表达，同样也理所当然地认为这种表达和前两句意思相同。但琢磨起来，“上课”作为时间点，“上课前”“未上课”都是时间段。那么，“未上课之前”究竟是什么时间？这显然是语病。这种语言错误在法律条文中也屡见不鲜，如1995年第一十七条这样表述“先诉抗辩权”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，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，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2000年司法解释第110条规定：“留置权人在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，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，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”。这些法条中的表述应该进行相应的修改。四。“接受”与“收到”。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接受(诉前财产保全)申请后，必须在40小时内作出裁定；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，应当立即开始执行”。法院“接受申请”不就意味着“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”了吗？怎么又出现48小时的审查期呢？立法原意应是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在48小时内审查是否接受，所以该法条的“接受”应改为“收到”。在此，引用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以为佐证：“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，经审查，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应当在7日内立案。”五，“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”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：“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，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，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，但不得出版发行”，这里讲的是“合理使用作品”，即使用者不必征得著作权人同意，也无须支付报酬的情形。

在此有必要分析的是“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”究竟具体何意?显然,这句话令人费解,对之可作出两种解释。1、供教学使用,或者供科研人员使用。那么,供教学使用意味着教师当然可以使用,而为了教学需要,为了学生与教师的配合,学生也可以使用。因为“教学”,强调教与学的双向互动;2. 供教学人员使用,或者供科研人员使用。这种理解是说仅限于教师(和科研人员)个人使用,比如备课,出卷。以上两种理解分歧在于学生对翻译件或复制件是否有“合理使用”权,这当然也涉及到著作权人的使用权与报酬权的问题。从目前来看,无论学理迁是实务,普遍认同第一种解释,如果这种解释与立法原意不谋而合的话,那法条原文应作出改动,应将“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”改为“供教学使用,或者供科研人员使用”。如果立法原意是第二种解释,那么法条原文应改为“供教学人员或者科研人员使用”。相应地,学校复印资料给学生的行为应立即全面停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